

协议号:

海洲大饭店商务接待协议

甲方: 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浙江省海宁市海州西路 199 号	团队名称:
电话: 0573-87288888	到店时间: 2025-9-19
传真: 0573-87289555	离店时间: 2025-9-23
联系人: 陈晓琴	联系人: 郭燕雷
联系方式: 13867371889	联系方式:

非常感谢您将此次接待安排在海洲大饭店, 饭店将本着真诚合作, 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乙方在海洲大饭店消费享受优惠之事, 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安排

1.1 客房安排

入住日期 房型	9 月 19 日	9 月 20 日	9 月 21 日	9 月 22 日	合计间夜数/最 大下浮数（间）	结算单价 （元/间夜）	合计（元）
大床	38	59	46	16	159	270	59670/50760
双床	16	20	20	6	62		
小计	54	79	66	22	221/188		
备注	1、房间内消费品全撤全关；以上房价已包含双早； 2、乙方最晚提前 1 天提供入住名单给甲方；所有房费由乙方统一支付；杂费客人自理； 3、甲方允许在 9 月 12 日前对以上房间数量最大限度可下浮 10%，9 月 16 日前最大限度可下浮 5%，如需增加房间需跟甲方沟通后方可追加；9 月 16 日确认后的数量不允许再下浮，如当天实际入住间数未到提前确认的数量，需按提前确认数量结算。						

说明:

- 外线长途电话: (☐开 ☐关); 结算: (☐乙方 ☐客人) 付费。
- 迷你吧: (☐保留 ☐撤销); 结算: (☐乙方 ☐客人) 付费。
- 客房水果: (☐提供 ☐不提供); 结算: (☐10 元/份 ☐20 元/份 ☐30 元/份) 自带水果服务费 3 元/间;
- 上述房价为此团特别房价。未征得饭店正式书面授权, 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 该房价不适用于以后的房间预订。
- 根据客房出租情况酒店在主要团队日的前三天及后三天可提供相同的团队价格。延长住宿必须提前预订, 酒店将视情况给予最终确认。
- 加床费用为人民币 150 元/床/夜。
- 我们将尽量保证提前到达的客人能及时入住(依据客房出租情况而定)。对于提前入住之情形, 我们建议

您预订前一晚的房间以确保客人入住。

8. 离店时间是离店当日中午 12:00 时，最晚可延长至 14: 00 时，若在 14: 00 时后，18: 00 时前办理离店手续，将收取半天房费；超过 18: 00 时办理离店手续，将收取一天房费。

9. 如果乙方为重要客人订房请在预订时说明，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给予安排。

其它要求：

二、乙方签单人说明：

在会议期间，乙方可指定签单人_____待定_____以供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拒绝除乙方指定签单人以外的签单要求。

三、结账方式：

1. 现金或转帐。

2. 请于 2025 年 9 月 2 日 前支付伍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50760) 作为保证订房款项，活动结束后离店前结清所有费用；

3. 如在协议条款上列之约定日期内酒店未收到定金或应付款项，酒店有权将所有活动预定在预先通知后予以取消。所有取消之客房及餐饮预定只在店方收到定金或应付款项，且客房/活动场所供应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恢复。

四、其它事宜：

1. 乙方的大型会议团队过程中的细节调整及时与营销部沟通，便于营销部做好衔接工作。
2. 乙方若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5. 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对本协议保留最终解释权。
6. 具体结算以实际产生帐单为准。

协议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甲方单位（盖章）：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销售部经理：

客户经理： 陈晓琴 13867371889

电 话：0573-87288888

传 真：0573-87289555

地 址：海宁市海州西路 199 号

邮 编：3144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账 号：19350101040070098

乙方单位（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签单入名单

代表：

主要联络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